

# 佛教正法的存亡？

法增比丘 (Bhikkhu Dhammavaro)

## 正法的沈没

现在离佛灭已两千五百年，许多偽经出现於世，许多僧眾行为不符於律，许多法师所教的不符於法与律。对认真的修行人来说真是迷惘极了。

在[大般涅槃经] (长部 16 经) 里佛指示说：「若某某比丘说：我亲从佛处听言，我亲从佛处得到，这是法！这是律！这是世尊的教法！这位比丘所说的话不要同意或反驳。不要同意或反驳后，仔细将他所说的用法与律对照，用法与律对照后，若发现他所说不符合法与律，你们能下结论：这位比丘所说的不是世尊的话，他误解了。---那你就舍弃它。但是---若他所说的符合法与律，你们将能下结论：这是世尊的话，这位比丘正确地明白法与律。」因此每一位认真的修行人都应学习法与律。

虽然[经分别]与[犍度]已经足够详细，但它们还是不能包含人事间每一种的情况。因此[大品]里佛订下四条标准：

「比丘们！佛所不反对者，若言“这是不许可的。”若它与世俗相违，与许可的相违，你们不能许可。

佛所不反对者，若言“这是不许可的。”若它与世俗相符，与不许可的相违，你们能许可。

佛所未准，若言“这是许可的。”若它与世俗相违，与许可的相违，你们不能许可。

佛所未准，若言“这是许可的。”若它与世俗相符，与不许可的相违，你们能许可。」

在[十诵律](卷 49,大正藏 23 册, p358b) 记载关于正法灭亡的徵象：「尔时长老优波离(Upali)往诣佛所，头面接礼在一面坐，白佛言：世尊！有几法正法灭亡没？佛言：优波离！有五法正法灭亡没。

何等五？有比丘无欲，是名一。钝根，是名二。虽诵义句不能正受，亦不能令他解了，是名三。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仪，有说法者不能如法教，是名四。斗諍相言，不在阿练若处，亦不爱敬阿练若处，优波离！是名五法，令正法灭亡没。……

优波离！更有五法，正法灭亡没。何等五？有比丘，不随法教，随非法教；不随忍法，随不忍法；不敬上座，无有威仪；上座不以法教授，上座说法时愁恼，令后众生不得受学修多罗，毘尼，阿毘曇；上座命终已后，比丘放逸习非法，失诸善法；是名五法。正法灭亡没。」

在[南传大藏经]的[相应部 16.13]中佛陀提到正法消失的五个原因：「1.不敬佛陀。2.不敬法。3.不敬僧伽。4.不敬修道。5.不敬修习禅定。」

在[相应部 20.7]中佛陀提到正法消失的原因是：「於未来，如来所说之法，甚深，微妙，超越世间，空无我义；於此众人不听，不恭听，不解，不诵，不修习。

然诸弟子所著诗文，繁文杂句，与修道无关；於此众人愿听，愿恭听，愿解，愿诵，愿修习。

诸比丘！如此如来所说之法，甚深，微妙，超越世间，空无我义；将消失於世间。

因此，诸比丘！你们应如此修习，於如来所说之法，甚深，微妙，超越世间，空无我义；於此愿听，愿恭听，愿解，愿诵，愿修习。」

在[杂阿含 906 经](卷 32,大正藏 2 册, p226b)中佛说：「迦叶！如来正法欲灭之时，有相似像法生，相似像法出世间已，正法则灭。譬如大海中，船载多珍宝，则顿沈没。如来正法则不如是渐渐消灭。如来正法不为地界所坏，不为水、火、风界所坏，乃至恶众生出世，乐行诸恶、欲行诸恶、成就诸恶，非法言法、法言非法、非律言律、律言非律，以相似法，句味炽然，如来正法於此则没。迦叶！有五因缘能令如来正法沈没，何等为五？若比丘於大师所，不敬不重，不下意供养，於大师所，不敬不重，不下意供养已，然复依猗而住，若法、若学、若随顺教、若诸梵行，大师所称叹者，不敬不重，不下意供养，而依止住，是名，迦叶！五因缘故，如来正法於此沈没。」

所以正法不是为为地界所坏，或为水、火、风界所坏；而是为佛教徒所坏，恶知识出世，乐行诸恶、欲行诸恶、成就诸恶，教导恶法，非法言法、法言非法、非律言律、律言非律，以相似法，句味炽然，因此如来正法则於此亡没。

## 如何使正法久住呢？

### 护持律

第一我们要护持律藏及持律者。这在[善见律毘婆沙](卷 1, 大正藏 24 册,p0675a)记载：「毘尼藏者是佛法寿，毘尼藏住佛法亦住。」正是这个道理。

佛陀制戒是为了十种利益，这记载於[增支部 V.70]佛对优波离(Upāli)的答覆：

- (1) 为了僧伽的和合与福利，
- (2) 摄护修行的僧众，
- (3) 调伏恶人，
- (4) 使惭愧者得安乐，
- (5) 断现世漏，
- (6) 灭後世漏，
- (7) 令未信者生信，
- (8) 令已信者增广信心，
- (9) 使正法久住，
- (10) 推广毗尼使梵行久住。

佛言：「我令汝等每於半月说波罗提木叉，当知此则是汝大师，是汝依处，若我住世，无有异也。」([根本说一切有部]毗奈耶杂事（卷 38）)。佛也曾说过应度的人天众他都度了，未能度者他们都为他们种下得度的因缘，这即是波罗提木叉。

波罗提木叉之意，[清净道论]指出：「别解脱戒即是学处戒，因为(别别)守护(此戒)者得以解脱及离恶趣苦，故名别解脱。」它是僧团里最重要的戒律，它是用来约束各个僧尼的行为，因学戒而生起正念，因正念而修习增上心学，因增上心学而起慧观，因慧观而导至解脱。戒律的基本精神即为如上的十句义，它们可以归纳为对内保护僧团内的清净，安乐与和合；对外显现庄严的形象，令所教化的信众得起净信，护持僧团，和帮助信众断除烦恼，以达到正法久住的理想。

总结制戒有三方面：

- (一) 是建立健全的僧团（摄取於僧，推广毗尼，令僧欢喜和合。）；
- (二) 是助成僧众证果（降伏破戒，惭愧者得安，断现在有漏，断未来有漏。）；
- (三) 是建立正信的信众（不信令信，信者增长。）；

它的精神是令正法久住。这也是把传教弘法度人的重担全交给了僧团，因此僧团必需要有令其不腐败的法律，这即是比丘戒经！

## 护持佛的正法

第二我们要护持佛的正法及恭敬法。在[杂阿含 906 经]中佛说：「迦叶！有五因缘令如来法、律不没、不忘、不退，何等为五？若比丘於大师所，恭敬尊重，下意供养，依止而住，若法、若学、若随顺教、若诸梵行，大师所称叹者，恭敬尊重，下意供养，依止而住。迦叶！是名五因缘如来法、律不没、不忘、不退。是

故，迦叶！当如是学，於大师所，当修恭敬尊重，下意供养，依止而住。若法、若学、若随顺教、若诸梵行，大师所赞叹者，恭敬尊重，下意供养，依止而住。」

在[十诵律](卷 49,大正藏 23 册, p358b) 记载：「有五法：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有欲；利根；能诵义句，能正受能为人解说；能令受者有威仪恭敬，有说法者能如法教；无斗争相言，在阿练若处，爱敬阿练若处；是名五法。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……佛语优波离！更有五法，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有比丘，随法教，不随非法教；随忍，不随不忍；敬上座，有威仪；上座能以法教，说法时不愁恼，令后众生得受学修多罗，毘尼，阿毘曇；上座命终已后，比丘不放逸习善法；是名五法，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」

佛在《相应部。念处相应》戒住品廿二经说：「因修习多修习四念处，故如来般涅槃后，正法能久住。」我们皆应天天努力修习四念处，为度忧悲，为灭苦恼，为得真理，为证涅槃，圆满修习四念处。

### 亲身证取道果

第三我们更要致力去听正法及亲身证取道果。在[大毘婆沙论](卷 183,大正藏 27 册, p917c)中分析正法和修行人（有持教法者和持证法者两者）以及如何使正法久住於世的精闢见解：「此中有二种正法：一世俗正法。二胜义正法。世俗正法谓名句、文、身：即素怛缆（经）、毘奈耶（律）、阿毘达磨（论）。胜义正法谓圣道：即无漏根、力、觉支、道支。行法者亦有二种：一持教法。二持证法。持教法者谓读诵、解说素怛缆（Sutra）等。持证法者谓能修、证无漏圣道。若持教者相续不灭，能令世俗正法久住。若持证者相续不灭能令胜义正法久住。彼若灭时正法则灭。故契经说我之正法不依墙壁柱等而住，但依行法有情相续而住。」由此可见，欲要正法久住，执持教法者和证取法者同样重要。

一个修行者先得于思想上欲求解脱。然後寻求皈依，然後寻找善知识指导修行。具足正见，对善知识的指导依正见常如理作意思择自己所遇到的困扰、疑惑、烦恼等。然後修八正道，这就是戒定慧学的开展，更细分的是三十七菩提分。

学戒能使我们时时处处防范自己的烦恼，不令身口意造恶业，强大的正念得以培养起来，再深入观照名色法或造业者是谁的真相，每一位受具足戒的比丘都能早证圣果。从七觉支来说，正念是初支，舍是末支，这七觉支都属於‘道’，‘寂灭’是‘果’。出家众要成就道果就要先圆满地修好戒，从在家众的七佛通戒，五戒、八关斋戒，十善业道，一直修增上戒到出家众的沙弥十戒，比丘二百三十戒，乃至比丘尼三百五十戒等。通过七佛通戒及增上戒的修习以达到正念的圆满修习，依正念而达到能时时观照，时时舍的念的寂灭，故此在南传的课诵本里佛言：「当一个人以智慧观照时，得见一切行无常，那个时候，他将厌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诸苦，这就是导向清净之道。当一个人以智慧观照时，得见一切行是苦，那个时候，他将厌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诸苦，这就是导向清净之道。当一个人以智慧观照时，得见一切法无我，那个时候，他将厌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诸苦，这就是导向清净之

道。」当一个人能以智慧时时观照，他将能见到起心动念的过患，因此他才能修无量的舍，而将心导向清净之道，达到寂静涅槃之境，因此就算是微细戒也不应舍弃，都要持守它们！

定学是修行的三学之二，它是从戒学的基础圆满成就之後才修习的。修定使心澄淨，通过修习四十业处中的一种或多种业处，培养起定根与定力之後，然後修习慧学。

修行者若观察到五蕴是無常、苦、空、无我者，对五蕴会生厌离，因为厌离，所以不会执取，喜贪则断，心则解脱，心解脱者，则能证四圣果。

如果每一个佛教徒都做到以上的三点，那正法必然会长住于世。

## 恭敬头陀法

此外我们更要恭敬行头陀法的修行人。在[增壹阿含经]（大正藏 2 册，p746a）（卷 35 莫畏品 5）中记载：「世尊语迦叶曰：汝今年已朽迈，无少壮之意，宜可受诸长者衣裳及其饮食。大迦叶白佛言：我不堪任受彼衣食，今此纳衣随时乞食，快乐无比。所以然者，将来当有比丘，形体柔软，心贪好衣食，便於禅退转，不复能行苦业。又当作是语：过去佛时，诸比丘等亦受人请、受人衣食。我等何为不法古时圣人乎？坐贪着衣食故，便当舍服为白衣，使诸圣贤无复威神，四部之众渐渐减少，圣众已减少，如来神寺复当毁坏，如来神寺已毁坏故，经法复当凋落，是时，众生无复精光，以无精光，寿命遂短，是时，彼众生命终已，皆堕三恶趣，犹如今日众生之类，为福多者皆生天上，当来之世为罪多者，尽入地狱。

世尊告曰：善哉！善哉！迦叶！多所饶益，为世人民，作良友福田。迦叶！当知，吾般涅槃後千岁餘，当有比丘於禅退转，不复行头陀之法，亦无乞食，着补纳衣，贪受长者请其衣食，亦复不在树下闲居之处，好喜庄饰房舍，亦不用大小便为药，但着馀药草，极甘美者，或於其中贪着财货，吝惜房舍，恒共斗争，尔时，檀越施主笃信佛法，好喜惠施，不惜财物，是时，檀越施主命终之後尽生天上，比丘懈怠者，死入地狱中。如是，迦叶！一切诸行皆悉无常，不得久保。

又迦叶当知，将来之世，当有比丘剃须发而习家业，左抱男，右抱女，又执箏箫在街巷乞食。尔时，檀越施主受福无穷，况复今日至诚乞食者。如是，迦叶！一切行无常，不可久停。迦叶！当知，将来之世，若有沙门比丘，当舍八种道（八正道）及七种之法（七菩提支法）。如我今日於三阿僧祇劫，所集法宝，将来诸比丘以为歌曲（现在佛经都谱为歌来唱了，少人恭敬佛法了）。在众人中乞食以自济命，然後檀越施主饭彼比丘众，犹获其福，况复今日而不得其福乎？

我今持此法付授迦叶及阿难比丘，所以然者，吾今年老以向八十，然如来不久当取灭度，今持法宝付嘱二人，善念诵持，使不断绝，流布世间，其有遇绝圣人言教者，便为堕边际。是故，今日嘱累汝经法，无令脱失。

是时，大迦叶及阿难即从座起，长跪叉手，白世尊言：以何等故？以此经法付授二人，不嘱累余人乎，又复如来众中，神通第一不可称计，然不嘱累。

世尊告迦叶曰：我於天上、人中，终不见此人，能受持此法宝，如迦叶、阿难之比。然声闻中亦复不出二人上者。过去诸佛亦复有此二人受持经法，如今迦叶、阿难比丘之比，极为殊妙，所以然者，过去诸佛头陀行比丘，法存则存，法没则没，然我今日迦叶比丘留住在世，弥勒佛出世然後取灭度，由此因缘，今迦叶比丘胜过去时比丘之众。又阿难比丘云何得胜过去侍者？过去时诸佛侍者，闻他所说，然後乃解，然今日阿难比丘，如来未发语便解，如来不复语是，皆悉知之，由此因缘，阿难比丘胜过去时诸佛侍者。是故，迦叶、阿难吾今付授汝，嘱累汝此法宝，无令缺减。」

## 护持明师

因此，当此年代，我们更应以佛所制戒律修持身心，清净三业。我们更应修习正法，从经藏里排除假的糟糠，依循明师的指导，这明师须具以下的功德，也即是於法与律学皆应具足。

[律二十二明了论](卷 1, 大正藏 24 册, p672a) 列出五十种五德依止师的功德：「偈曰：了义能显明了德，谓五五十尊师德，此人圆满佛所赞，毗那耶师德相应。释曰：优波陀诃 (Upa-jjhāya 戒师) 及所依止人，有五五十功德，此中随得一五德，此人堪作优波陀诃及依止师。五种五十者（五十种类的戒师与依止师五德资格）：

(1) 一解罪相，二解罪缘起相，三解非罪相，四解出离罪方，五十夏，是第一五。

(2) 一有戒，二多闻，三大智，四能料理病人，五十夏，是第二五。

(3) 一有戒，二多闻，三大智，四能简择令离诸见体用，五十夏，是第三五。

(4) 一有戒，二多闻，三大智，四能令出离有难方(方法)，五十夏，是第四五。

(5) 一有戒，二能料理病人，三能令离恶作忧悔，四能简择令离诸见体用，五十夏，是第五五。

(6) 戒，(理)病，(离)恶作，诸见，十夏，是第六五。

(7) 戒，(理)病，(离)恶作，多闻，十夏，是第七五。

(8) 戒，(理)病，(离)恶作，大智，十夏，是第八五。

(9) 戒，(理)病，诸见，多闻，十夏，是第九五。

(10) 戒，(理)病，诸见，大智，十夏，是第十五。此合是第一十五。

(11) 戒，(理)病，(离)难方，多闻，十夏，是第一五。

(12) 戒，(理)病，多闻，大智，十夏，是第二五。

- (13) 圆满戒，正行相应，正见相应，能料理病人，十夏，是第三五。
- (14) 戒，（理）病，多闻，能令离已生未生恶作忧悔，十夏，是第四五。
- (15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诸见，十夏，是第五五。
- (16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难方，十夏，是第六五。
- (17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多闻，十夏，是第七五。
- (18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大智，十夏，是第八五。
- (19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教弟子於依戒学，十夏，是第九五。
- (20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教弟子於依心学，十夏，是第十五。此合是第二  
五十。
- (21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能教弟子於依慧学，十夏，（亦五）是第一五。
- (22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能教弟子於依戒学、心学、慧学，十夏，是第二  
五。
- (23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慧学，十夏，此即第三五。
- (24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（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戒学、心学、慧学），十  
夏，（是第四五。）
- (25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，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学，十夏，是第五五。
- (26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，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学，十夏，是第六五。
- (27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能教弟子於依波罗提木叉学，十夏，是第七五。
- (28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正行学，十夏，是第八五。）
- (29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梵行学，十夏，是第九五。）
- (30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波罗提木叉学，十夏，）（是  
第十五。）此合是第三五十。
- (31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教弟子於依有学戒，十夏，是第一五。
- (32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（能教弟子）於依有学定，（十夏），是第二  
五。
- (33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（能教弟子）於依有学慧，（十夏），是第三  
五。
- (34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（能教弟子）於依有学解脱，（十夏），是第四  
五。
- (35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（能教弟子）於依有学解脱知见，（十夏），是  
第五五。
- (36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）能令自身勤学（戒），十夏，（是第六五。）
- (37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定），十夏，（是第七五。）
- (38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慧），十夏，（是第八五。）
- (39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解脱），十夏，（是第九五。）
- (40) （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解脱知见），十夏，（是第十  
五。）合是第四五十。
- (41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教弟子於依无学戒，十夏，是第一五。
- (42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教弟子於依无学定，十夏，是第二五。

- (43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教弟子於依无学慧，十夏，是第三五。
- (44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教弟子於依无学解脱，十夏，是第四五。
- (45) 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教弟子於依无学解脱知见，十夏，是第五五。
- (46) (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无学戒)，十夏，(是第六五。)
- (47) (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无学定)，十夏，(是第七五。)
- (48) (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无学慧)，十夏，(是第八五。)
- (49) (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无学解脱)，十夏，(是第九五。)
- (50) (戒，正行，正见，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无学解脱知见)，十夏，(是第十五。)
- 合是第五五十。

如此五五十功德，能显明了人。若人能了别如此义，此人学佛所说，具足律师功德相应。」

总结[律二十二明了论]里讨论的修学方法有下列十八项：(1) 依波罗提木叉学持戒(解罪相，解罪缘起相，解非罪相，解出离罪方)；(2) 多闻；(3) 照顾病人(指病僧)；(4) 能令脱离困难方法；(5) 能令离已生未生恶作忧悔(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学)；(6) 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学(不杀不盗不淫)；(7) 能简择令离诸见(能自心择法离诸见，具正见)；(8) 能教弟子於依戒学；(9) 能教弟子於依心学(修习定)；(10) 能教弟子於依慧学(有大智)；(11) 能教弟子於依有学解脱(心解脱於贪瞋)；(12) 能教弟子於依有学解脱知见(心解脱於痴)；(13) 能教弟子於依无学戒；(14) 能教弟子於依无学定；(15) 能教弟子於依无学慧；(16) 能教弟子於依无学解脱；(17) 能教弟子於依无学解脱知见；(18) 有十夏，若人圆满修习，具足律师功德。

出家众是世间的无上福田，能令众生现世得福，因为出家众能成就五法：一入见谛道；二漏尽；三灭尽定；四四无量心；五无诤三昧。

依[萨婆多毗尼毗婆沙](卷7, 大正藏23册, p547b)所说：「凡有五事，能与众生作现世福田：一入见谛道；二大尽智；三灭尽定；四四无量；五无诤三昧。

出见谛道，所以令人得现世福。已从无始以来，为邪见所恼，今证见谛，尽一切五邪，皆悉无余，不坏信见今始成就，以此因缘，令人现世得福。大尽智生，所以令人得现世福者。众生从无始来，为痴爱慢所恼，今得尽智三垢永尽，以此因缘令人得现世福。若出灭尽定，亦令众生得现世福。又言，从灭尽定出，正似从泥洹(涅槃)中来，以此因缘故得现世福。又言，若入灭尽定，必次第从初禅乃至非想处，然後入尽定，若出定时，必从非想次第入无所有处，乃至初禅入散乱心，以心游遍诸禅功力深重，是故令众生得现世福。四无量者，以心缘无边众生拔苦与乐



益物深广，以此因缘故，令众生得现世福。无诤三昧，此是世俗三昧，非无漏也。诤有三种：一烦恼诤，二五阴诤，三斗诤。一切罗汉二种诤尽，烦恼诤、斗诤，此二诤尽。五阴是有馀故未尽，有此五阴能发人诤，唯有无诤三昧，能灭此诤。一切罗汉虽自无诤，不能令前人於身上不起诤心。无诤罗汉，能令彼此无诤，一切灭故，能令众生现世得福。」

在[中部]第 1.46 章里佛提到：「我不会入灭，除非比丘、比丘尼、在家男众、和在家女众，能深入学习佛法，获得智慧，获得良好的训练，记牢教诲，精通教义，培育德行。学得佛法后，能教导他人，使它兴盛，弘扬佛法，解说深义，显示清楚；并能驳斥他人所持的错误教义，将正确的和令人获得安乐和自在的真理，传播到各地去。我不会入灭，除非修行的生活已经盛行，受众人的欢迎和接受，不为人所轻视，直到佛法已经在人天之中传扬开来。」为什么佛不会入灭呢？他的相还长住人间，他的弟子僧伽们还继续在四处弘扬佛法，他的道场还在修建，他的法还在流传，他的弟子们还在努力修习梵行，他的弟子们还在证果进入涅槃，因此佛还没有入灭。

## 僧伽的长久利益

在[大般涅槃经]里佛指示说：「以下的七个原由将导致僧伽的长久利益，比丘众的增长是可预期的，他们将不会衰败：（1）若比丘众定时聚会，并大量的比丘众共住；（2）他们处理僧伽事务，和平的共同聚会和解散；（3）若他们不增加新的戒条，也不废除现有的戒条，依循着已制立的比丘律修行；（4）若比丘尊敬，尊崇，敬爱，礼敬长老比丘，僧伽的耆老，和长者们，乐意听从他们的开示；（5）若比丘众不为贪心所害，导致再来投胎；（6）若比丘众乐于住在寂静，空闲，树林之处；（7）若比丘众修习培育正念，以使未来的比丘乐于前来，已来的比丘乐于安住。」

因此我们僧伽更要努力成就自己，造福他人，自利利他。但愿正法长住，利益人天。

法增比丘, 澳洲悉尼

[dhammavaro@hotmail.com](mailto:dhammavaro@hotmail.com)

<http://chinesetheravadabuddhists.community.officelive.com/> 中华南传上座部佛友协会

<http://groups.google.com/group/learning-buddhism> 学习佛法

<http://ti-sarana.blogspot.com> 皈依三宝

<http://buddha-middle-path.blogspot.com/> 佛陀中道

<http://buddhist-practice.blogspot.com> 修习佛法